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1)

### 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大幅減少約 5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月八日之公告（「相關公告」）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大幅減少約50%。承如相關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跌幅乃主要由於：

- (i) 就若干僱員之薪酬及權利之額外付款責任作出一次性撥備，共約 21,900,000 港元，及致全年員工成本增加；及
- (ii)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終止集團中國及臺灣的h<sub>2</sub>O+產品的分銷權及相關業務，導致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銷售減少。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現時可得之資料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初步評估而作出，而本集團之實際業績須

待審核並因此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尚未落實。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刊發。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於刊發後細閱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